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1796
承辦人：李沛嫻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8
電子郵件：carolee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（Tutor）申請，
自115年9月7日起至115年12月4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適用對象為「大學部」學生，優先受理資格順序如下：
 - (一)不及格學分數曾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/2（或2/3）者。
 - (二)申請科目為「必修」，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。
 - (三)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(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)者。
 - (四)經「導師」或「授課教師」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、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，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。
 - (五)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「不及格」或「未定偏不及格」者。
- 三、Tutor人選由導師或授課老師遴選大二（含）以上、成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擔任；且須認同本校照顧

學習弱勢學生、善盡社會公益理念，以教學相長方式提供課業協助服務。

四、本案經費由「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」補助，若已擔任教學助理（TA）或兼任助理，且經費來源相同者，不得擔任本方案Tutor。

五、如申請輔導之科目已配置教學助理(TA)進行教學輔助或已由本中心安排Tutor於圖書館B1興閱坊提供學習諮詢服務，請優先使用該輔助資源。(學習諮詢科目及時段請見學習諮詢預約系統：
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learningConsulting>)

六、檢附申請說明供參。本案採隨到隨審方式，請各學系授課教師或導師評估學習落後學生情形後，由學生至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：
(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2019application/>)提出申請。經收件審核後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，通過者即可進行輔導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